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4,080.0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2,750.00 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7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滦平县支行”)签署编号为“13100120220023051”的《保证合同》,为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主合同项下期限为一年8,000.00万元借款的51%(即4,08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承德中滦公司的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公司”)按股比为主合同项下8,000.00万元借款的49%(即3,920.00万元)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目的是为满足承德中滦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补充其生产营运资金。承德中滦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3567366492K

成立时间：2011 年 01 月 01 日

注册地点：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主要办公地点：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法定代表人：王立平

注册资本：77,80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硫磺的加工、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承德中滦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2,378.06 万元，负债总额 91,283.31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27,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3,565.20 万元），净资产 111,094.75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299,893.01 万元，利润总额 27,527.10 万元，净利润 20,562.15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承德中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2,851.39 万元，负债总额 80,915.05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27,1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3,555.66 万元），净资产 111,936.34 万元，2022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实现 60,865.63 万元，利润总额 1,741.58 万元，净利润 787.03 万元。截至本担保日，承德中滦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承德中滦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承钢集团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农行滦平县支行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的 8,00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公司为上述款项 51%（即 4,080.00 万元）提供担保，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承德中滦公司的股东承钢集团公司按股比为主合同项下 8,000.00 万元借款的 49%（即 3,920.00 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承德中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促进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 12,8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该融资担保额度对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 8,670.00 万元，融资担保剩余额度 4,13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按 51% 的股比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2,750.00 万元，对方股东承钢集团公司按 49% 的股比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2,250.00 万元。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

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的担保事项，均系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69,8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 8,670.00 万元，剩余额度 161,130.00 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147,517.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9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